

#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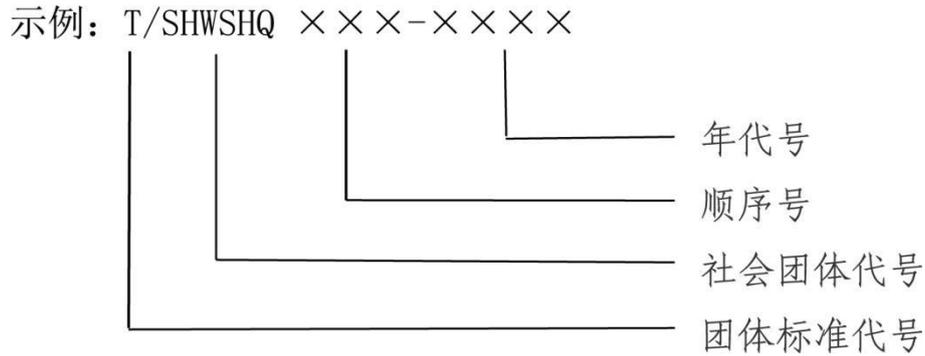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批准发布，提供医疗卫生机构及第三方服务企业自愿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 3 种类型：

——快速响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应用和后勤管理及服务对标准的需求，制定相应的规范性技术文件填补空白。

——引领卫生健康行业后勤管理，提升第三方服务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后勤保障服务品质和效率，制定高于现行推荐性标准相关要求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提供卫生健康行业后勤管理中的热点、难点和关注点的解决方案，组织专题研究，制定相应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SHWSHQ）、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第四条** 倡导卫生健康行业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编号构成同“第三条”。

双编号示例：T/SHWSHQ/社会团体代号 ×××-××××。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批准和发布团体标准。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工作，涉及日常管理与协调，包括团体标准的申请受理、行业调研、立项评估、征求意见、审查论证、批准发布、复审及宣贯推广等工作。

**第六条** 标委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委托协会分支机构或有关专业机构，对团体标准进行行业调研、立项评估、征求意见、审查论证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通过立项申请的团体标准牵头单位须成立团体标准起草

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卫生健康行业后勤发展和交流”的原则。

**第九条** 团体标准和联合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废止等，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条** 会员单位可提出团体标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立项申请和制定计划，由标委会秘书处受理、审核。申请单位应对起草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联合 5 家及以上单位共同发起并参与起草。

**第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对项目立项评估，应当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论证，提出评估建议。立项评估通过的项目，报标委会主任批准，由协会发文通知，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上海卫生后勤”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工作组由项目立项申请单位组建，承担标准起草工作，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十三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初稿编制，经工作组充分讨论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标委会秘书处审核通过，由协会向社会公

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限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收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由工作组汇总处理、对反馈意见逐条研究和分析，确定采纳与否的理由，并修改完善标准文件，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协会分支机构或有关专业机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由各利益相关方等组成，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为单数)。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情况。审查通常采用线下或线上会议；必要时，可采取函审。技术审查意见应协调一致，如需表决，应有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工作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一个月内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标委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标委会秘书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审查，一年内再次审查仍未通过的，该立项终止。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标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标委会秘书处编号，标委会主任批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上海卫生后勤”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备案。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为 12 个月，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至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止，超过 12 个月未能完成报批稿的，则项目终止。特殊情况下，工作组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标委会秘书处批准，可延期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完成报批稿的，则项目终止。终止的项目应由立项申请单位向标委会秘书处递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对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内外标准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和对协会现有标准的修订可采用快速程序，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自愿采用、宣传推广已发布的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检查、认证、评审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协会宜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后勤发展需求，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通常不超过五年。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四条** 复审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无需改变顺序号，年代号加上带括号复审时的年代号；复审确认应修订的团体标准，经修改完善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修订时的年代号；复审确认应废止的团体标准，协会应公告废止。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或条款存在商榷的，应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工作组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修改申请单”，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布；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修改或由工作组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授权，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立项申请单位应负责按《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对专利进行处置。若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协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由工作组负责。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代号为“SHWSHQ”；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检查、认证、评审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取得协会授权后方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九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可由发布各方共同所有或依据约定来确定版权归属；各方针对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评审、认证、检查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应协商各方所涉及的权力和义务，并在开展工作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采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经费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立项申请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依照有关约定共同承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制定的《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即作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